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有效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上述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但在授权使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5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和履约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海外商业化的不断推进，公司国际业务的外汇收付金额较大，为规避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操作的上述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均依托公司的国际业务背景，以避险为主，充分利

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的套期保值功能及外汇成本锁定功能，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交易金额

结合公司收付外币情况及实际业务需要，公司拟开展任一时点总交易额度不超过7,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需交易保证金，保证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衍生品套保原则和汇率风险中性管理原则，根据合同需要灵活选择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结构相对简单透明、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有公开参考价格、不超过 12 个月的外汇衍生工具，不从事复杂嵌套、与不可控因素挂钩的外汇衍生工具交易。交易对手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与管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外汇衍生品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公司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公司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款项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公司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5）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6）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7）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以谨慎、稳健为原则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同时，加强对外汇市场的研究分析，持续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相关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促进财务中性。

（2）合理安排外汇资产与负债，以保证实施外汇衍生品业务时与公司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进而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降低流动性风险。

（3）在选择交易对方时将审慎选择具备相关资质、信用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审慎审查相关合约条款等内容，降低履约风险。

（4）公司已制定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各种风险。同时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严格履行相关程序，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降低操作

风险。

(5) 及时关注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降低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需求的前提下，充分运用金融工具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不以投机为目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体现。

五、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7,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事项。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6 日